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千慧

電話: 03-8227171分機306或307 電子信箱: ponyfee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401120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40605教育部令、1140605教育部來函(376550000A\_1140112051\_ATTACH1.

pdf · 376550000A 1140112051 ATTACH2. pdf)

主旨:檢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(以下簡稱退 撫條例)第13條第1項第6款規定解釋令1份,請查照並依 說明五辦理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6月5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34203520B號函 辦理(附原函1份)。
- 二、查退撫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:「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、資遣或撫卹時,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,依下列規定辦理:一、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。……六、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,曾任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或前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,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10年內,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。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,由退撫基





第1頁,共2頁

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,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,換算複利終值總和,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後,始得併計年資。……。」

- 三、復查教育部80年1月28日台(80)人字第04991號函及81年2月17日台(81)人字第08189號書函略以,師範校院結業生分發實習係占學校編制缺並比照正式教師支薪,其實習期滿補實後,實習年資宜併學校教職員年資辦理退休;依師範校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第8條規定改分發私立學校之實習教師年資,得比照分發公立中小學實習人員採計辦理退休。
- 四、茲以退撫新制實施後,任職年資均應繳付退撫基金費用, 始得採計為退休年資,爰針對改分發至私立學校實習之師 範校院結業生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規範,發布旨揭解釋 令。已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,得於旨揭令發布之日起10 年內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;逾3個月後始申請者,應另加 計利息。
- 五、綜上,請各校確實轉知教師(不含已退離教師),如有上 開情形,應於旨揭令發布之日起10年內申請補繳退撫基金 費用;逾3個月後始申請者,應另加計利息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35/06/189又



